

建湖县城市更新及市政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编制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建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湖县城市更新及市政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全称）：_____建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_____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湖县城市更新及市政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大写：**玖拾陆万陆仟元整**，（小写）¥：**966000.00 元**；

2. 合同中合同总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乙方完成合同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的成果报告所需的调查费、劳务费、咨询费、审查费、会务费、出版费、研究费、专家论证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及协助甲方进行项目报批需要编制相关文件和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

3. 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交纳项目预算价 5%的履约保证金，于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 2.5%的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3.2 时间：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

3.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实施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标书规定的标准执行。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规范、快捷的服务。

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乙方提供的优化方案须通过省市相关质量要求。

三、有关费用：服务完成前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上述费用指完成招标项目所需服务及材料，并进行项目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种工作经费（调查费、劳务费、咨询费、审查费、会务费、出版费、研究费、专家论证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及协助采购方进行项目报批需要编制相关文件、方案调整和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对投标人认为没有考虑到的

费用项目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四、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一年，服务期内完成本次项目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出具成果。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具体地点。

五、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

(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2) 完成初稿当年年底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论证，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根据甲方要求，最终成果文件经县级政府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付清余款。（支付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七、服务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为顺利编制建湖县城市更新及市政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项目，按照规划范围，开展深化研究，依照规划设计任务书。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包含文字和图件内容的文本	正式文本 15(阶段性成果文件 按需打印)。	套
2	包含文字和图件内容的文本 的电子备份文件	2	份

八、甲方义务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商，及时通知乙方受理项目，配合乙方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和准备工作。

九、乙方义务

1. 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独立开展服务工作, 并保证及时高质量完成甲方交办任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成果,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实施监管, 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乙方随时提出工作要求, 乙方应当接受。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 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 甲方应承担相关损失。

3. 乙方的违约责任

3.1 乙方如不能按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3.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 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内容, 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给与甲方经济赔偿,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1. 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做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江苏永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贰份。

4.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承诺书及投标报价表。

5. 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十四、签字、盖章事宜

甲方：建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建湖县双湖路建设大厦十一楼

乙方：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沙洲街道云龙山路99号省建大厦B座17楼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2025年9月5日